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董事戴晨晗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。戴晨晗先生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戴晨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一、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戴晨晗	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	2026年10月9日	2028年9月21日	工作调整	否	不适用	否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（含增持承诺）

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戴晨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戴晨晗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，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。

戴晨晗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、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